

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处置投资项目，调整投资结构，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1.2 条、第 6.1.15 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发生交易事项，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（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）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时，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，公司出售中信股份、中信银行、博迁新材、上美股份等金融资产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成交金额为 417,507.46 万元，达到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13%（以审计数据为准），已达到上述信息披露标准。

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中信股份等金融资产被指定为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，其价值波动和处置均不影响当期损益，仅分红收入可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从而影响当期损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